

# 江苏大学 ( 党委办公室 通知 ) 校长办公室

党办[2007]1号

签发:戈国元

## 关于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“献爱心送温暖” 捐资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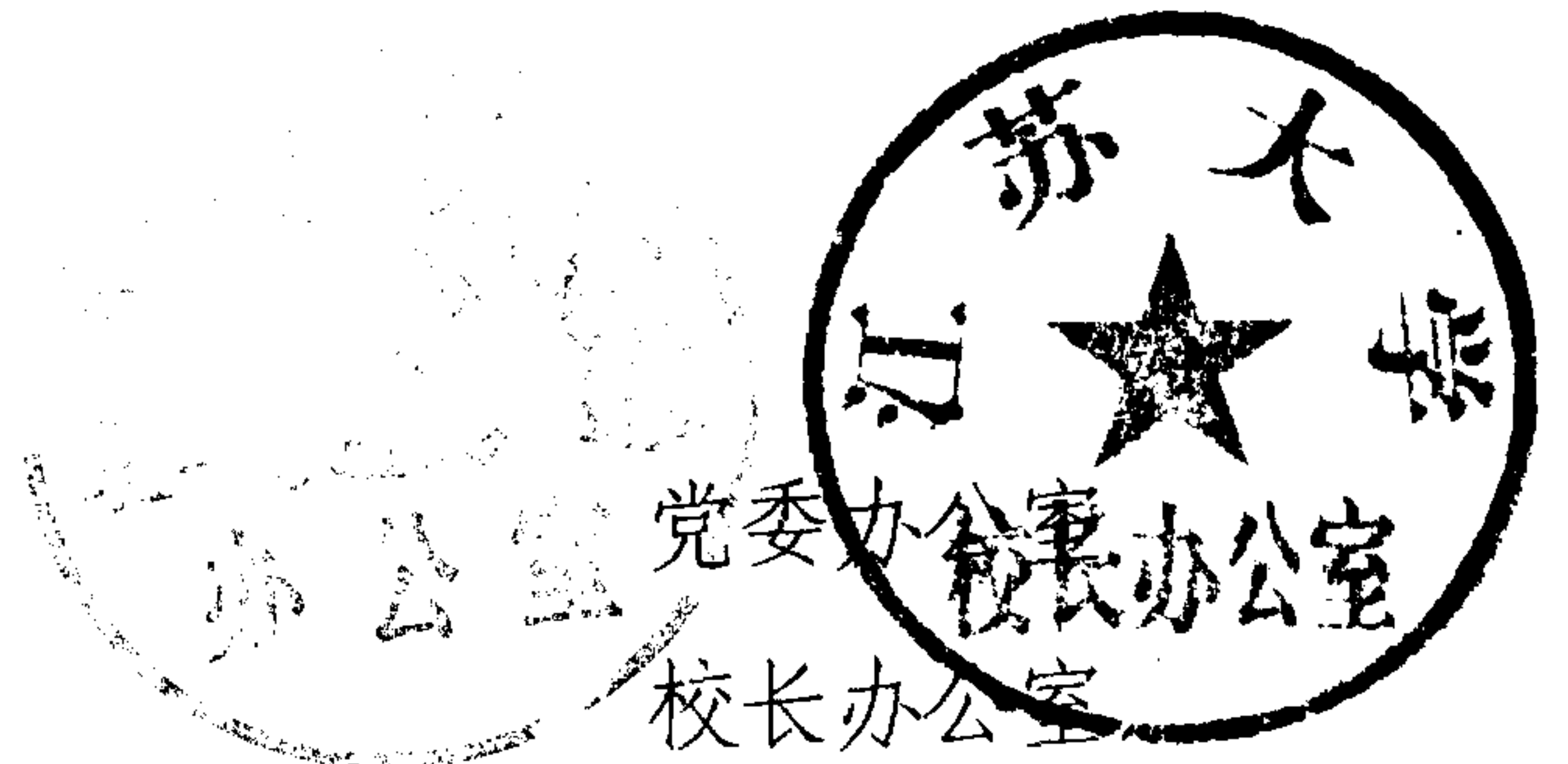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、省和市有关要求,给予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实实在在的帮助,保证他们都能过上一个欢乐、喜庆、祥和的新春佳节,根据镇办发[2006]109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“献爱心、送温暖”捐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提高认识,深入宣传发动

“献爱心、送温暖”活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构建和谐社会,推进“全面达小康,建设新镇江”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,广泛宣传,深入发动。广大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,伸出友爱之手,尽一份责任,献一份爱心,以实际行动促进和谐镇江建设。

## 二、本次捐资活动的对象、标准和时间

1. 对象：全体教职工。
2. 标准：处级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每人不少于 300 元，科级干部、中级职称的教职工每人不少于 200 元，一般干部和教职工每人不少于 150 元。
3. 方式和时间：每人自行认捐，由财务处统一在 2007 年 3 月份工资中代扣；工资自筹人员应捐现金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交至财务处。各单位务必将登记表（打印稿）一式两份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前交至党委组织部，同时，将登记表（电子稿）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[zzb@uj.edu.cn](mailto:zzb@uj.edu.cn)。



2007 年 1 月 8 日

**主题词：帮扶工作 捐资 通知**

江苏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07 年 1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90 份)